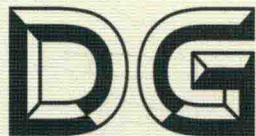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2228-2017
J 13774-2017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he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dicator



-02-12 发布

2017-06-01 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he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dicator

DG/TJ 08—2228—2017

J 13774—2017

主编单位：上海市路政局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7年6月1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7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上海市路政局,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608-6920-9

I. ①道…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公路标志—技术标准—上海 IV. ①U491.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0633 号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

上海市路政局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编

策划编辑 张平官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浦江求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1.875

字 数 50000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6920-9

定 价 2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17]16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路政局、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经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 08—2228—2017，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路政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前 言

为规范上海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置,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4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交[2013]1260 号),上海市路政局、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编制组,承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编写过程中,编制组对本市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置进行了调研,按照国家、行业、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式样和选用;4 安装和设置;5 维护和保养;6 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指示标志。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路政局(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邮编:200023;E-mail:jszx@shljz.sh.cn),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3 号 5 楼;邮编:200032;E-mail:shgcjsgf@sina.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路政局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 青 施 伟 何 斌 钱国辉 祝长康
杨立兵 朱微微 陈姗姗 陈春娇 陈予平
宣佳华 余燕屏

主 要 审 查 人:黄兴安 朱惠君 张 胜 肖 滨 陈炳生
沈增光 徐康武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7 年 1 月

目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式样和选用	3
3.1	类型和尺寸	3
3.2	版面内容	4
3.3	颜 色	5
3.4	材料和性能	6
3.5	选 用	6
4	安装和设置	7
4.1	安装要求	7
4.2	设置要求	7
5	维护和保养	9
5.1	维 护	9
5.2	保 养	10
6	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指示标志	11
6.1	式 样	11
6.2	安装和设置	12
6.3	验 收	13
6.4	养 护	14
附录 A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式样	15
附录 B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指示牌形状尺寸及字体大小	26
附录 C	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指示标志牌形状尺寸及字体大小	29

附录 D 轨道交通线路彩色号一览表	32
本标准用词说明	34
引用标准名录	35
条文说明	3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Style and selection	3
3.1	Type and size	3
3.2	Layout content	4
3.3	Color	5
3.4	Material and performance	6
3.5	Selection	6
4	Installation and setup	7
4.1	Installation requirements	7
4.2	Set requirements	7
5	Maintenance and service	9
5.1	Maintenance	9
5.2	Service	10
6	External guide indicator for metro station	11
6.1	Style	11
6.2	Installation and setup	12
6.3	Check and Acceptance	13
6.4	Maintenance	14
Appendix A	Sign pattern of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15
Appendix B	Sign size and font of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26
Appendix C	Sign size and font of External guide indicator for metro station	29

Appendix D color list of Shanghai metro line	3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4
Normative references	35
Explanation of this specification	37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本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管理,规范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计和设置,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公路用地、城市道路范围内及轨道交通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其中,单独设置的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指示标志可按照本标准第6章相关规定实施。

1.0.3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置应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总量控制、规范有序”的原则。

1.0.4 本标准所指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共交通设施、公共服务机构与公共活动场所。

1.0.5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计和设置,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dicator

道路范围内,用图形、符号、文字或者其组合指示公共服务设施方向、位置的指示牌,是道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

2.0.2 公共交通设施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一种或多种公共交通方式的交汇与衔接处,是实现乘客的中转、出发或到达所需的多种公共交通的设施。

2.0.3 公共服务机构 public service agencies

向全体公民提供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

2.0.4 公共活动场所 public activity place

依托社会公共设施、公共资源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满足公众需求的场所。

2.0.5 立杆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 vertical pole type of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dicator

采用独立的杆件,上部设置一块或多块指示牌,用于指示附近公共设施、引导行人的指示标志。

2.0.6 板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 board type of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dicator

由指示板、支撑件和基础组成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

2.0.7 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 bucket type of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dicator

由立杆、圆桶、指示牌和基础组成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

3 式样和选用

3.1 类型和尺寸

3.1.1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计、设置与式样应因地制宜，造型应简洁大方，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一区域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式样应一致。

3.1.2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可采用立杆式、板式、桶式等式样。

3.1.3 立杆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可分为一杆多牌形式和一杆一牌形式，由指示牌、立杆和基础组成(见附录 A.0.1 和 A.0.2)。

3.1.4 一杆多牌是指一根立杆上同时设置多块指示牌；一杆一牌是指一根立杆上设置一块指示牌。

3.1.5 立杆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尺寸和样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同一立杆上的指示标志牌大小应相同，式样应一致。

2 指示标志牌形状宜采用矩形或带尖角指示方向的五边形(见附录 B)。

3 指示标志牌宽度应不大于 1300mm。指示牌高度宜为 200mm~250mm。指示牌厚度应不大于 100mm。

4 指示标志牌下部净高应不小于 2500mm，最上部的指示牌顶标高应不大于 3600mm，总高度应不大于 3800mm。

3.1.6 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尺寸和样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上部指示牌应符合第 3.1.5 条的规定。

2 附属圆筒上标识内容的最低处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700mm。

3 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附属圆筒直径不宜大于600mm。

4 附属圆筒地图上标示道路等文字信息采用的字体高度不应小于8mm。

3.1.7 板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尺寸和样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板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宽度不应大于1500mm，高度不应大于4000mm，厚度不应大于500mm。

2 板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标识内容的最低处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700mm。

3 板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地图上标示道路等文字信息采用的字体高度不应小于8mm。

3.2 版面内容

3.2.1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指示对象包括公共交通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活动场所等。其中，公共交通设施包括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公交枢纽、轨道交通站点等；公共服务机构包括大型公立医院、行政事务办理机构等；公共活动场所包括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

3.2.2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用图形、文字、符号和颜色的组合形式，传递公共交通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活动场所的具体位置信息，其版面应文字规范、符号正确、图形简洁。指示标志内容应简洁、准确。

3.2.3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应包含所指示对象的方位，优先使用国家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使用文字标识的内容应简化。不得

在指示标志上出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广告信息。

3.2.4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内容宜以中、英文双语表示,其中中文在上,英文在下,中文字体应大于英文字体,英文字体高度应为中文字体高度的0.6~0.8倍。中英文字体宜采用黑体等横竖等宽的字体。上、下文字应在指示牌所指方向一侧对齐。

3.2.5 立杆式与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指示牌内容为公共服务设施名称、箭头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标志。

3.2.6 单块指示牌宜指示一个对象信息,当需指示对象较多且可用图标显示时,可在一块板上放置多个图标。

3.2.7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正反面均应设置标示信息。

3.2.8 板式和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应设置周边地图,地图按比例尺缩小编制,所用地图应专门设计,内容标识应简洁明了。

3.3 颜色

3.3.1 立杆式与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指示牌宜颜色统一,版面与文字应采用高对比度颜色。版面颜色应与指示牌周边环境相协调。单块指示牌上的颜色不宜多于三种。

3.3.2 板式与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地图信息内容宜采用深色版面,浅色文字。单块指示牌除地图外使用颜色不宜多于三种。指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本色时,其文字内容宜使用黑色等深色颜色。

3.4 材料和性能

3.4.1 指示牌应采用耐久性的材料制作,应方便日常养护和清洁工作。

3.4.2 立杆材料的选用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立杆材料应坚固耐用,立杆材料的材质宜采用镀锌型材、塑钢型材或不锈钢型材。

3.4.3 板式与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地图信息内容宜采用灯箱形式或外部照明形式。照明的供电系统应确保用电安全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4.4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采用的玻璃构件应为防碎的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等材料,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4.5 采用反光膜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版面底膜材料应为Ⅲ类或Ⅳ类反光膜,字膜材料应为Ⅳ类或Ⅴ类反光膜,且字膜材料相比底膜材料,应选用高一等级。反光膜性能应符合 GB/T 18833 中的相关要求。

3.5 选 用

3.5.1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指示对象不大于 16 处时,宜选用立杆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形式。

3.5.2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指示对象大于 16 处时,宜选用附设地图的板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形式。

3.5.3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指示对象大于 16 处,且无路侧绿化带可供设置板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时,宜选用附设地图的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形式。

4 安装和设置

4.1 安装要求

4.1.1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应采用独立立杆,不宜采用借杆方式设置。

4.1.2 立杆式、板式和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基础应按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结构计算,确保安全。

4.1.3 立杆式、板式和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连接件应方便指示牌的拆卸与更换,能传递牌面不小于 115kg/m^2 的风载。

4.1.4 一杆一牌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基础应按一杆多牌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时的荷载强度进行计算。

4.2 设置要求

4.2.1 设置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根据周边环境,结合道路和交通状况、周边绿化和设施等,设置在人流密集处或公共交通枢纽出口处。设置位置应不影响行人通行,方便行人观看。

2 指示牌应不被遮挡,亦不得遮挡道路交通标志、路名牌、信号灯等其他设施,不得妨碍行车安全视距。标志牌板面不得侵入车行道限界。

3 设置位置应以设置对象为圆心,城市道路的设置半径为 500m 范围内,公路的设置半径为 1000m 范围内。

4 立杆式与桶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应设置在道路人行道的设施带内。板式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宜设置在直线